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01 日上午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01 日上午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勤（董事长、总经理）、赵岐（董事、副总经理）、陈荣（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沈健（董事）、范鹏伟（董事）、王军（监事会主席）、杜志宏（监事）、朱昌元（职工监事）。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团忠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7年11月30日09时至17时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团忠路6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芳莘

联系电话：0010-51668992-8301

传真：010-83681009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团忠路6号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